

合同编号：临[2024]728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专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滨海新区 2025 年度袍江区域以外房建类施工图
联合审查项目

采购人（甲方）：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诸暨市建协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临[2024]7287号 的标项一，标项名称：滨海新区 2025 年度袍江区域以外房建图审项目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承担由滨海新区负责监管的，且项目位于袍江区域外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不含石油化工类项目）。

1、施工图审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浙建法〔2006〕20 号）《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要点》，浙建〔2017〕6 号文件、绍市建设〔2017〕127 号文件、绍市建设〔2017〕252 号文件等国家、省、绍兴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2、通用审查内容

- （一）是否符合公众利益。
- （二）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 （三）设计单位是否越级或超范围承担业务；
- （四）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3、分类审查内容

房建审查

-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4）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其他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消防审查

- (1) 是否符合消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
- (3) 是否符合《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 (4) 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浙公通字[2017]56号）。
- (5) 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其他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人防审查

- (1) 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人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 (2) 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
- (3) 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
- (4) 是否符合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
- (5) 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其他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防雷审查

- (1) 是否符合相关防雷规范、标准的要求。
- (2) 是否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是否合理。
- (3) 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其他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二、审查方式和时限

施工图审查采用电子联合审查方式。乙方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审查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审查报告，建设单位收到乙方的审查报告后，督促设计单位及时回复，并将回复处理结果及时报送乙方。图审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并根据审查情况出具审查结论：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7个工作日。

（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5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3个工作日。

备注：1.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

2. 审查时限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做好乙方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衔接和协调工作，收集图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提供给乙方，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勘察文件审查阶段：

- (1) 项目立项文件；
- (2)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或规划部门盖章的总图；
- (3) 勘察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详勘)和外业见证报告；
- (5) 项目方案总平面图；
- (6) 其它审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阶段：

- (1) 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2)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相关设计计算书（结构、节能、设备等）；
- (5) 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及相应的节能评估文件、建筑节能设计表和绿色设计表；
- (6) 其它审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二) 甲方加强业务指导和图审质量监管工作；

(三) 甲方对审查意见有疑义，无法协调解决的，可报有关部门申请复审；

(四)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审查结果，不得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五) 图审备案完成后，依据合同支付图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委托合同，积极主动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及时解决图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二) 安排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审查工作，保证审查质量，及时反馈审查意见；图审过程中如遇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 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负保密义务；

(四) 收取图审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发票；

(五) 乙方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所审查项目与本身图审资质不相符时，应终止审查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七、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审查费用、支付方式及业务回避

审查费用：本项目预算金额 220 万元（预估价），具体审查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计算规则为：按照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及绍兴市实施《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有关问题说明的折扣率 百分之三十六（36%） 收取。

本项目预算金额 220 万为暂定价，具体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因项目不确定性，浮动比例按 10% 控制，超过部分不予结算。也有可能服务期内没有任何实际工作量，甲方不对乙方作出任何保底工作量和价款支付的保证，乙方应自行考虑风险，甲方事后不作补偿。

支付方式：甲方一个年度周期结算两次。甲方收到相关支付材料后，根据乙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项目数量，并经住建部门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 90% 的审查费，剩余审查费用根据主管部门对乙方年度考核结果结算。

业务回避：若发现乙方为审查工程的依托设计单位或其他情况需要回避的，甲方有权将该项目分配给其他有相应资质的且承担滨海新区图审业务的图审机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安排。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项目图审合同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后,因审批和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时间延长,不属甲方违约。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按约定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在绍兴市范围内设立办公场所,履行委托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否则将终止乙方服务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6.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人经调查核实后视情况给予停接业务、通报批评、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项目的图审委托,不予支付该项目审查费用,并取消受托人服务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并保留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1)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 (2) 将委托图审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 (3)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4) 因受托方原因,出具审查报告时间超出合同审查期限200%或以上的;
- (5) 出具图审报告与委托项目情况严重不符或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 (6)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7) 未按投标报价的结算标准折扣率收取图审费用或与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合法权益的。

7.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南滨东路 9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诸暨市建协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地址：诸暨市东一路 68 号人防大厦 15 楼

开户行：建设银行诸暨东风支行

开户账号：33050165633800000040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建

签名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附件

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

1.1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类别	结算标准（元/平方米）
公共建筑	1.3
其他	1.15

备注：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审查。

1.2 消防审查

工程类别	结算标准（元/平方米）
公共建筑	0.4
其他	0.25

备注：二次装饰装修工程，石油化工等危化品企业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标准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1.3 人防审查

结算标准（元/平方米）	1.5
-------------	-----

备注：按送审人防建设面积进行结算。

1.4 市政工程

工程概（预）算额 （万元）	3000（含3000 以下）	3000-6000（含 6000）	6000-10000（含 10000）	10000 以上
结算标准（‰）	1	0.6	0.4	0.2

说明：1、工程概（预）算额指委托审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结算按项目工程概（预）算额差额定率分档累计计收。

2、单独设计并单独委托的幕墙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环境和景观工程、智能化、基坑支护工程等项目结算标准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绍兴市实施《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有关问题说明

根据《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2.1 工程概（预）算额指委托审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结算按单次委托审查项目的工程概（预）算额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收，其中概（预）算 50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 0.1‰计收。

2.2 市政工程项目以批准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算标准，由建设单位提供与每次送审内容相符的概算作为结算依据。单次单项市政工程审查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费。

2.3 幕墙工程、室外环境和景观（含室外综合管线）工程、智能化工程、附属钢结构工程（不含主体钢结构）等专项工程结算标准分别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2.4 新建建筑室内装饰工程，既有建筑二次装修工程，既有建筑加固、加层、改造工程，既有建筑改建、扩建工程按以下标准结算：

（1）新建建筑室内装饰工程：新建居住建筑室内装饰工程按装修面积 0.7 元/m² 计算；新建公共建筑室内装饰工程仍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2）既有建筑二次装修工程：室内纯装修类按装修建筑面积 1.5 元/m² 计算，外立面装修改造类的按外立面面积 1.0 元/m² 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费；装修改造类按装修建筑面积 3 元/m² 计算，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

（3）既有建筑加固、加层、改造工程：立项是加固加层维修改造等综合内容的项目，按既有建筑二次装修改造类结算。

（4）既有建筑改建、扩建工程：按改建、扩建部分建筑面积对应的标准结算。

2.5 标准第二项消防审查备注中“石油化工等危化品企业的建筑工程项目”指甲、乙类厂房、仓库及罐区等。

2.6 住宅小区的地下室部分（地下车库、人防、设备用房等）、住宅下部的商业部分按公共建筑结算标准执行。

2.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配套建筑物，单独按建筑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2.8 构筑物项目（管架、管廊、栈桥、烟囱、塔架、水池、筒仓、设备基础等）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2.8 房屋建筑工程室外消防审查并入主体工程消防审查，不另计消防审查费。

2.10 房屋建筑工程基础部分按有关规定提前委托审查的，不单独结算审查费。

2.11 项目施工图审查已完成，如遇项目概算调整，图审费用不作相应调整。

2.12 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

2.13 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事故处理的审查，由建设单位确定的支付单位按相关标准结算审查费。

2.14 如因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